

法学概论

FAXUEGAIRUN

主编 金相镇 副主编 张哲俊 王树春

延边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金永植

封面设计：延 彪

法学概论

主编 金相镇 副主编 张哲凌 王树春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图们市石岘造纸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5.825 插页：4

字数：334千字 印数：1—6,000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34-0131-8/D·18 (课)

定价：3.50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法制宣传的需要，我们在总结近几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注意吸收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新经验，编写了这本《法学概论》，作为广大干部和群众以及大专院校学生学习法学的试用教材。

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认真贯彻了党的“十三大”精神，力求正确阐述和介绍我国主要部门法学基本知识，注意到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有王树春、申虎根、许元宪、朴兴镇、宋炳庸、张哲俊、张孝林、金相镇、金学春、崔光日。

全书由金相镇任主编，张哲俊、王树春任副主编，并负责修改和统稿。

本书在编写时，参阅了兄弟院校法学教材和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和资料。此书出版之际，谨表由衷的谢忱。但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所限，再加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延边大学经法系法学教研室

1988年5月30日

目 录

导 言

- 一、法学的概念..... (1)
- 二、法学的产生及发展概况..... (3)
- 三、《法学概论》的性质及学习意义 (7)

第一篇

-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起源和历史类型..... (10)
 -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10)
 -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 (21)
 -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和法律的分类..... (26)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 (31)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3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4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55)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52)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57)
 -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66)

第二篇

- 第三章 宪 法..... (71)
 -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和历史发展..... (71)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1)

第三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9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96)
第五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02)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6)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2)
第四章	行政法.....	(126)
第一节	我国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6)
第二节	我国行政管理的主体.....	(13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38)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44)
第五节	公安、司法、民政行政管理.....	(147)
第六节	教育、科技、文化行政管理.....	(159)
第七节	国民经济行政管理.....	(163)
第五章	刑 法.....	(167)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及适用范围.....	(167)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本质.....	(173)
第三节	犯罪构成和类推.....	(177)
第四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85)
第五节	故意犯罪的发展阶段与共同犯罪.....	(190)
第六节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196)
第七节	各类具体犯罪.....	(210)
第六章	民 法.....	(22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2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231)
第四节	代 理.....	(237)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242)
第六节	用益他物权.....	(249)
第七节	债 权.....	(255)
第八节	知识产权.....	(260)
第九节	继承权.....	(265)
第十节	合同制度.....	(270)
第十一节	民事责任.....	(275)
第十二节	诉讼时效.....	(280)
第七章	经济法.....	(28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83)
第二节	我国几种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99)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29)
第八章	婚姻法.....	(333)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333)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336)
第三节	结 婚.....	(342)
第四节	家庭关系.....	(349)
第五节	离 婚.....	(361)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37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371)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376)
第三节	管 辖.....	(383)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86)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389)
第六节	证 据.....	(391)
第七节	刑事诉讼程序.....	(397)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4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14)
第二节	管 辖.....	(42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425)
第四节	期间、送达、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432)
第五节	民事审判程序.....	(436)
第六节	执行程序.....	(447)

第三篇

第十一章	国际法.....	(452)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452)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456)
第三节	居 民.....	(461)
第四节	领 土.....	(465)
第五节	海 洋 法.....	(467)
第六节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	(473)
第七节	国际条约.....	(477)
第八节	外交机关.....	(481)
第九节	国际组织.....	(486)

导 言

一、法 学 的 概 念

法学的全称是法律科学，它是指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总称。法律现象不仅包括法律，而且还包括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等。所以，法学研究的对象不仅仅是法律，而且包括一切法律现象；不仅仅是法律的静态，而且包括法律的动态，以及法律同与法律有着不可分割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律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现象除法律现象以外，还有政治、经济、军事、道德、宗教、教育、语言等等。每一具有特殊矛盾和特殊本质的社会现象，便相应地成为某一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例如，法学、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伦理学、宗教学、教育学、语言学等等的研究对象。所以，法学属于社会科学。

法学同法律一样，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即都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都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所有剥削阶级都各有自己的法学。它们的任务是为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无产阶级的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它是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直至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法学。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但与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

法学与哲学。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它研究的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理论的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法学与经济学。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社会科学。其中包括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学和工业、农业等部门经济学，还有世界经济学。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直接体现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原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因此，在法学研究中不能离开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法学与政治学。政治学研究的对象包括国家、政府、阶级、政党、民族、国际社会等等。这些政治现象与法律现象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法学与政治学在历史上是长期结合在一起的。现在，虽然分为两门独立的学科，但仍不可忽视二者之间的极为紧密的联系。

法学与社会学。社会学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学则是以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为自己的特定研究对象。两门学科之间存在着密切而交错的关系。一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需要注意社会学研究的成果；一个社会问题的解决，往往需要借助于法律措施。法律社会学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应设立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介于两门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

法学与伦理学。伦理学是研究道德规范以及道德的起源和发展规律的学科。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宗教规

范很难分开，法学与伦理学、神学也是结合在一起的。到了近代，法学与伦理学已经各自成为独立的学科，但是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仍然不可忽视。

此外，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同时，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愈来愈密切。

关于我国法学内部的学科分类问题，法学界有不同的主张。一般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分科有：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国际刑法学等）、法律史学（包括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现代西方法律哲学等）和法学的边缘学科（包括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等）。值得指出的是法学的分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法学的分科。

二、法学的产生及发展概况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书中，曾经谈到了法学的起源问题。他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

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这就告诉我们：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现象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为前提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学和法律是同时产生的。法学是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法律现象，又有一批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职业法学者阶层，随之也就有了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

中国历史上，夏、商、周奴隶制国家与法律形成和发展时期，主要有了所谓“王权神授”“代天行罚”的神权法律思想。到了春秋战国之交，各诸侯国相继公布了成文法，特别是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法律编成《法经》六篇以后，对法律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法律思想和学说。其中主要有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主张以法治国的法家学说和强调道德感化作用，主张“德主刑辅”的儒家学说。此外，还有墨家和道家的学说。法家作为一个独立的以法而得名的派别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古代法学的形成。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法家著名代表人物管仲（前？—前645年）、李悝（前455—前395年）、商鞅（约前390—前338年）、韩非（约前280—前233年）等人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学家。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商鞅、韩非的“明法审令”“事皆决于法”的思想为指导，修订秦律，颁布了统一的法律。秦始皇实行“严刑峻罚”，只准“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推行封建专制主义，导致法家学说的衰落。到了汉武帝时采纳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着统治地位。在法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领域中主要是注释法学，即“律学”。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法学领域中，一方面仍然保留着封建的法律思想，一方面也传入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五四运动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的传播，马克思主义法学开始在我国出现；同时垄断资产阶级的法学也传入我国。从三十年代起，国民党政府的官方法学中又渗入了德、意、日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

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奴隶制城邦国家，成文法并不很多，没有形成一个职业的法学家集团，也没有独立的法学。而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和法学都相当发达。古罗马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形成了职业的法学家集团，第一次出现了法学派别和法律教育，第一次编写了法学著作。古罗马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法学家，如西塞罗（前106—前43），还有公元198—235年间罗马皇帝塞维鲁和亚历山大时代出现的五大法学家：盖尤斯（117—180年）、保罗（121—180年）、乌尔班（170—228年）、伯比尼安（212年以前）、毛特斯丁（250年前后）等。罗马法学家盖尤斯所著《法学阶梯》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并完整保存至今的西方法学著作。罗马法学家的著作和活动对罗马法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西欧中世纪，在思想领域中基督教神学占统治地位，教会的信条成为任何思想的出发点和基础，法学和哲学、政治学一样也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被上神圣的外衣。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律思想，代表了这个时代法学的特征。

从中世纪中期开始，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成长起来，开始出现反映新兴资产阶级经济和政治要求

的思潮。十二至十六世纪出现了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主要的是意大利的前期和后期的注释法学派。当时欧洲许多国家的法学家来到意大利北部波伦亚大学，对罗马法进行研究和注释，然后进行传播，为资本主义法律的产生创造条件。此外，还有法国的人文主义法学派。

十七、十八世纪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个时期代表新兴资产阶级要求的许多启蒙思想家，以法律世界观为武器反对中世纪的神学世界观，提出了许多关于法律的学说。其中最主要的是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学说。其代表人物主要有荷兰的格劳秀斯(1583—1645年)、英国的霍布斯(1588—1679)、洛克(1632—1704年)、德国的普芬道夫(1632—1694年)、法国的孟德斯鸠(1689—1755年)、卢梭(1712—1778年)和意大利的贝卡利亚(1738—1794年)等人。他们提出的法律思想、理论和学说，成为反对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的思想武器，为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提供了理论依据，在历史上起过巨大的进步作用。

十九世纪，资产阶级的统治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确立。这时，原来论证现实的封建的人定法是违反自然法的学说已不再适合资产阶级用来巩固政权、建立法律秩序的需要，所以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学说开始衰落下去。取而代之的主要法学学派是分析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的创始人是英国的奥斯丁(1790—1859年)。分析法学派的产生，推动了资产阶级的法学从政治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十九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学除分析法学派以外，还有以德国的萨维尼(1779—1861年)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和以德国的康德(1724—1804年)、黑格尔(1770—1831年)为代表的古典唯

心主义哲学法学派。

二十世纪，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出现了许多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主要的有社会法学派（其中又有许多支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包括纯粹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等。

1848年2月《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也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它的产生带来了法学领域的根本变革。它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服务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事业；它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学，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三、《法学概论》的性质及 学习意义

《法学概论》是一门概括论述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课程。它的内容包括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或称“总论”部分。在这一部分里，概要地论述了关于法律的基本原理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学基础理论部分中所论述的法律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概念，对于学习这门课程的其他部分，具有理论上的

指导意义。因此，应当认真学好，并牢固地加以掌握。

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或称“各论”部分。在这一部分里，扼要地论述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我国现行主要法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知识。现行法律反映了现阶段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也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正确理解并熟悉现行法律，对于正确执法，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以及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三部分是国际法部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交往日益增多，许多关系需要国际法来调整。因此，掌握一些国际法的知识，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这样就把法制工作提到了战略高度，把法制建设作为我国能否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项根本建设。在这样的历史时期和历史任务面前，学习法学就显得更为重要和必要。因此，不仅法律工作者需要学习法学，每一个公民也都应学习法学，掌握一定的法学知识。

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法学一定

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掌握法学的基本原理和知识，达到学习的目的。

第一篇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起源 和历史类型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的本质

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法学中最基本、最复杂的问题。历来的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由于他们的阶级地位和历史的局限性，把这一问题弄得混乱不堪。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不仅为认识法律的本质开拓了崭新的途径，也对法律的本质问题予以科学的阐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段著名论述，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说的，是特殊的，但是，特殊中包含着一般。这一论述，不仅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所有法律的本质都具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